

原告 陳耀茗

被告 巨達消防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柏宏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6,711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1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6,71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著有規定。次按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法院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民國111年3月15日起至112年3月31日止，受僱於被告，薪資約定每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00元，於111年9月起每日為1,600元，每月5日領現金，其餘則以匯款方式匯入指定帳戶，但被告並未依約給付平日加班費、假日加班費及國定假日加班費（日期、金額詳如本院卷第21至45頁，共計127,150元，為此，依據兩造間勞動關係、勞動基準法第24條、第36條、第3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加班

費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27,150元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查，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社團法人台中市勞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明細、薪資明細表、計算日期及計算式、Line通訊軟體對話內容、存款交易明細（見本院卷第17至45、81、91至101頁）及本院依職權調閱之原告勞保、健保、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調件明細表（見證物袋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以供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則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應堪信為真正。惟本院依據原告提出之

(二)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勞僱關係、勞動基準法第24條、第37條、第3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16,711元（本院彙整原告於112年8月22日提出加班日期、金額後，經統計後如附表所示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即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又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前項情形，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。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本件為原告勝訴部分，屬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同時宣告被告提供相當擔保金額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事證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酌後認均無礙判決之結果，爰不予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之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民事勞動庭 法 官 吳昀儒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
05 書記官 何惠文